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证券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应当对外告知的信息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定期报告是指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告和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公告、重大事件公告、澄清公告和发行新股公告等。

第八条 前条所指的重大事件是指那些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事项。

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的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 大额银行退票；
- (三) 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四)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五) 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 (六)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七)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八) 发生重大债务；
- (九) 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十)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 (十一) 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十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 (十四) 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
- (十五) 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十六)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出现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十八)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十九)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股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二十) 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二十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十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二十三)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二十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二十五)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二十六)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二十七)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二十八) 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十九) 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专项检查或巡回检查后的整改方案；

第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当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视为公司行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其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向其提出赔偿公司损失的要求。

第四章 信息的提供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与应披露的信息相关资料的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有关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或有关部门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证券部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交公司董事会审核，由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核通过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后，在第一时间将该等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公告中应当作出以下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等除载于前条指定报纸外，还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的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